人事室公告

1100712

一、依本校防疫小組核心會議110年7月8日決議暨110年7月8日核准簽辦理。

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8日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26日，為降低本校職員上班移動感染風險，並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及維持各單位業務運作，本校實施異地分區辦公、居家辦公及彈性上班時間均延長至110年7月26日止。

三、其中居家辦公部分，原公告自110年5月18日起同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最多不超過各一級單位總人數1/2;後為降低同仁感染風險，自110年5月24日起調整同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最多不超過各一級單位總人數7/10；指揮中心於110年7月8日宣布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7月26日止，並自7月13日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，且近來部分主管、同仁反映及臺藝人請進PO文，表示上班時間多次撥打辦公室不同分機都無人接聽電話、無法與居家辦公人員順利連繫處理業務等問題，**自110年7月13日調整為同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最多不超過各一級單位總人數1/2**（依教育部校安中心前於5月22日公告雙北地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行政人員，擴大實施居家辦公之比例原則為1/2），其餘部分仍維持原公告措施規定。

四、請各單位提送新增「實施居家辦公名冊」，請於110年7月13日下午15時前至各單位資料夾N:\13人事室資料夾\各單位延長至110年7月26日居家辦公名冊\全校各單位居家辦公名冊填報檔，先行填報並儲存經各單位主管同意之實施居家辦公人員及日期。

五、另將核章後「實施居家辦公名冊」掃描上傳至N:\13人事室資料夾\各單位延長至110年7月26日居家辦公名冊\各一級單位名稱資料夾內（檔名為各單位居家名冊核章掃描檔名設定：單位名稱+居家辦公名冊+上傳日期，例：人事室居家辦公名冊1100628），或以mail傳送回報名冊至BJS1100504@ntua.edu.tw，以利彙辦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人事室